

证券代码：871935

证券简称：中食花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中食花泽（北京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中食花泽（北京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6）第 00011143 号），并于同日出具《关于中食花泽（北京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编号：中兴华报字（2026）第 00000618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1、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，中食花泽因未能履行担保及其他法定义务而涉及多起债务纠纷，中食花泽对涉诉事项进行了清理，但上述担保及债务纠纷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解决，我们无法判断其对中食花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2、如附注二所述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259,552.43 元，净利润 231,059.07 元；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033,867.89 元，净利润 142,868.42 元；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,485.30 元，净利润-8,082,605.17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金额 23,589,225.27 元，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齐鲁银行高唐支行逾期借款 4,362,822.13 元尚未偿还，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，公司偿债风险较高。2023 年 3 月 10 日，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鲁 1502 执恢 230 号执行通知书，公司因“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这些事项表明公司存

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上述两项事项均对中食花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虽然公司对此采取了应对措施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，但是我们无法就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可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3、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3和附注六、4披露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食花泽存货列报原值为18,300,111.06元，账面价值为9,740,176.63元；固定资产列报原值为7,084,915.64元，账面价值为1,431,537.41元。我们未能对该两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4、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24披露，2025年中食花泽因欠付潍坊银行聊城高唐支行利息计提财务费用6,267,744.32元，因欠付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利息计提财务费用822,164.57元，共计调增财务费用7,089,908.89元，我们未能对该笔调整所属期间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该笔调整的具体会计期间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将与债权人积极协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妥善处置公司债务纠纷。

2、经过公司股东研究后，公司决定积极消化、处置砖机业务资产，并引入保健品业务及外部投资合作和优质资源。公司已从股本结构、营销战略目标、地域政策扶持等方面布局，加强运营管理和保健品推广力度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 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、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并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食花泽（北京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